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 
東北區  
承辦人：林小姐  
電話：02-2720-8889轉7018  
傳真：02-2759-6661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1301354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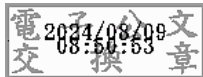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勞動部113年8月2日勞動福3字第1130071663號函、勞動基準法修正第54條條文  
(33061788\_1130135408\_1\_ATTACH1.pdf、33061788\_1130135408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條文業經總統113年7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311號令修正公布，請查照並轉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3年8月2日勞動福3字第1130071663號函轉總統113年7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311號令（影本併副）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）

副本：



（勞動局代決）

